

·开卷有思·

中原大地上的生命乐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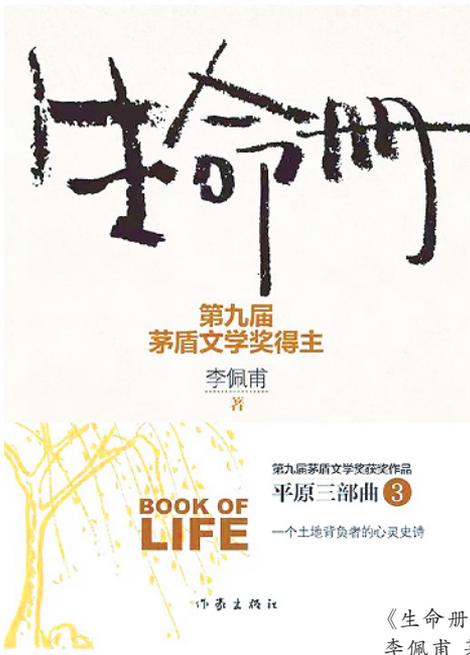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读李佩甫的《生命册》

◇南岸

《生命册》是一本讲述改革大潮和命运跌宕的小说，全书语言朴实生动，河南读者阅读起来会倍感亲切。书中夹杂大量河南方言，为便于读者理解，作者多在方言后以括号加注通俗解释，虽略显打断阅读节奏，却体现了对地域语言的珍视。

本书故事并不复杂，讲述的是一个叫“丢”的吃百家饭长大的孩子，考上大学，成了吃“商品粮”的城里人，村里人都来找他办事，因许多事力不从心，他陷入深深自责，最终愤而辞职，和同学下海创业。先是北漂赚取第一桶金，再去上海炒股积累原始资金，最后到深圳创业，成为知名商人。在作者笔下，主角渴望逃离乡村，从而摆脱俗事，又因对这片土地怀着深深的爱而日思夜想，恰如那些在河南农村长大、如今已步入中年的80后、90后，趁着改革开放的大潮在城市里买房定居，总是拧巴在自己究竟算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的身份里。

小说一共十二章，分为两条线索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章节是一条线索，按照时间顺序推进，主角就是“丢”，故事背景设置在城市，初恋梅村、人生挚友骆驼和卫丽丽等人物依次登场；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章是另一条线索，这条线索呈点状推进，每一章都有自己的主角，故事的舞台是农村，是老姑父、梁无方、虫嫂、杜秋月、春才等人物的个人传记。“丢”则是两条线索的集合点，每当他遇到解不开的难题，就去记忆里寻找答案。城市的无情冷漠让人难过，但城市的欲望和美好又容易让人迷失；农村的封建愚昧是挥之不去的童年阴影，但是农民的善良和勤劳又是人性里面最耀眼的光辉。



作者是河南人，因此对中原大地有很浓厚的感情。作者用了大量的篇幅去写中原大地上的一切，比如农村常见的树，柳树、榆树、槐树、楝树、椿树、枣树；各种花，翎子花、地龙花、仙人掌、喇叭花、小虫儿窝蛋

花。主角遭遇车祸后身体受伤，怀念农村的毛毛细雨、瓦沿滴水、半夜狗叫的声音、蚩蚩的叫声、倒沫的老牛、谷草垛、木板凳……这些都是农村的日常，而这些曾经的日常，在如今乡村和城市的对抗中逐渐消失不在。过去农村种树是因为树成材后可以作为建房子打家具的材料，如今这些树越来越少；农村有了路灯，因此农村的夜晚也不再黑暗；农村的狗如今的职责已不再是看家护院，变成了留守老人和儿童的陪伴宠物；谷草垛不再承担烧火做饭的本职工作，因此见不到了；木板凳被更加方便廉价的塑料板凳替代。

全书还有一条隐形的线索，那就是命运的安排。老姑父勇敢追求爱情换来了一生的争吵不休，梁无方自己辛勤劳动建造的房子没能抵挡住政治运动，杜秋月因为政治运动受到连累，一生无法摆脱困境，骆驼在商海里沉浮最终死于自己的野心……顽强的生命力可以战胜风吹雨打，却逃不过命运这只无形大手的暗中掌控。命运令人唏嘘的同时，也带着一种不容置疑的威严。

书中作者的视角是客观的，没有悲天悯人的上帝视角，没有俯瞰众生的高高在上，更多时候，作者如实记录、直接描述，多少显得冷静克制，甚至略带疏离，但是作者对土地的赞美却充满字里行间。土地孕育了生命，承载了道路、河流、湖泊、庄稼地，万物生长一片茂盛。

这是一本河南人都应该认真读一读的书，几千年来我们与土地休戚与共，形成了特色的农村文化和生活方式，如今城市化大潮不可抵挡，当我们回到农村的时候，应该以怎样的心情和状态面对呢？

·墨香心迹·

满纸故乡情

——读巍然《我是风筝，你是线》

◇王秀兰

故乡是每个人心头深藏的一根线，无论你飞得多远，它总能牵动你的心弦。捧书夜读巍然的《我是风筝，你是线》，书中文字瞬间击中我柔软的心，故乡深深浅浅映入眼帘。

此书是巍然倾注十年心力之作，也是他的非虚构长篇散文集《袁庄原味》三部曲的第一部。本书共分五辑，从家乡的节气写起，继而写亲情、故人，再写家乡的一草一木……把魂牵梦绕的乡情刻画得入木三分。

第一辑主要书写家乡的节气。作者认为，节气不单是一个日子，更是一种对天地万物体贴入微的感受，是对自然的真心敬畏，也是对美好生活的期许。节气里既蕴含着世间万物应遵循的自然规律，也凝聚了先民的智慧和自然的情感。畅游书页之间，你会惊叹作者对故乡记忆之深、情意之浓。正如他在《村庄的天气》里所写：“春风由硬而软，轻抚人面，挠痒痒似的，酥酥麻麻，很是享受。春发水暖，引得喜鹊枝头叫，鸭子水里闹；各种花草儿蓬勃出一幅生命复苏的旺盛景象。”到了夏天，则是另一幅图景：“夏天的雨，更多时候还是比较人性化的。先是凉风拂面，赶走田间农人的汗水，接着乌云便会涌来，越压越低，仿佛就在头顶，让人心生恐惧和窒息感，低沉的雷声由远及近，有闷雷也有响雷。户外的人们开始匆匆往家赶。此时雨

点已砸下来，落在松软的泥土里，留下浅浅的坑，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气息……”作者用淳朴而诗意的语言，抒写着对每一个季节的热爱，眷恋故乡的一腔热情跃然纸上。

第二辑聚焦农活。巍然把乡人在二十四节气里的劳作情景一一记录，打捞记忆里的星河，深情写下许多追忆乡情的篇章。譬如他写“乡村一片月，户户切芋声”：切红芋是个细活，掌握不了技巧，很难做到薄厚均匀，有时不小心还会刮伤手，乡亲们却常常一干就是大半夜，累得腰酸背痛，十分辛苦。更令人感同身受的是在玉米地里干活的情景：“庄稼地里密不透风……汗水不只是浸透后背，而是全身，整件衣服黏黏地裹在身上；头上脸上沾满了玉米花粉，汗水混着花粉流入眼睛，火辣辣地疼；胳膊和手则被玉米叶子划出一道道血印子，汗水一浸，其滋味可想而知……”可乡人干得起劲，因为那些劳神费力的体力活背后，是丰收的盛景、收获的喜悦，更是生活的希望。

第三辑写亲人。巍然在序言里写道：“虽然离开故乡已经三十多个年头，我却始终魂牵梦绕。那里埋葬了我的亲人，还有我的胞衣……血浓于水的亲情，成了我永远化不开的心结，成了我永远的牵挂。”这一章

节，他从祖母的冬衣写起，写祖母用那厚重的大襟袄揣着他们弟兄几个长大；她那三寸金莲，如同踩在刀尖上，日日不得停歇。勤劳、善良、睿智的祖母，在那样苦寒的岁月里，始终乐观豁达、坚忍不拔，为儿时的作者营造了一个遮风挡雨、舒适温暖的家，回忆起来，满满都是爱。写到母亲时，巍然的感恩之情溢于言表。他从《母亲的手》《母亲的针线包》，写到《我是母亲放飞的风筝》。其中令我感触最深的一句话是：“我是母亲心中永远的孩子，我是一只由母亲放飞的风筝，我系着母亲一生的痴愿搏击人生，怎么也飞不出母亲至爱的牵引。”这感叹、这眷恋，不正是我们每个人心底对故乡的情愫吗？不正是本书所表达的主题吗？俗话说：“有母亲的地方就是家，有家的地方就是故乡。”我们都是故乡放飞的风筝，无论走得多远，故乡始终都是那根剪不断的线。

第四、第五辑写邻人和艺人。作者用温馨的笔触，多维度回溯过往，从岁月深处打捞出绵绵乡愁，让这些普通人连同他们的精神，鲜活于故乡的烟火日常里。

袅袅炊烟升起，如同那根灰白色的风筝线，远在异乡，我们便是那只绚丽夺目的风筝。天高任尔飞，剪不断、理还乱的，始终是那根风筝线。